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欣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莆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中關於第1頁第22行「24萬6,01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萬4,01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